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588号、租赁面积3286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2500万套

本项目员工1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江发改备案[2019]175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09-39-03-513528。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26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AGST-HJ2019(委)12052），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2500万套）及其配套

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点胶、烘干、擦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点胶、烘干、擦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上述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雕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镭射机、点胶机、烤箱、压合机、除胶机、充磁机、真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纸、移动式除尘集尘）、危险废物（废胶水、废原料桶、废抛光粉溶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飞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平方米，不锈钢地面、配备不锈钢防泄漏托盘。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江苏安捷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4000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智能终端

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2500万套）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4000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2500万套）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